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50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26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5790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790 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7.438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丛海、陶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相由 149.8 元/股调整为 149.5 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尹志尧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3.67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尹志尧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七）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现公司根据研发工作实际进展，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科技储备资金”中“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研发方向进一步明确，科技储备资金拟用于新产品的自主研发，研发项目包括集成电路薄膜设备、集成电路检测设备、集成电路刻蚀设备、新型 MOCVD 设备、大面积平板显示设备和其他集成电路设备等。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公司评估了上述行动方案的半年度执行情况，并形成《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

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